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奇凌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会议 2 次，通讯会议 5 次），本人应参加 8 次，均按时参加；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应出席 6 次，均按时出席。本着诚信负责的原则，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人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公司实际情况，在审议各项议案时，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参加现场与通讯相结合会议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8	8	1	2	5	0	0	否

本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见下表: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6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参加了所有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所有议案,并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2021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在 2021 年 1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前,本人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会议期间,本人对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在 2021 年 3 月 1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之前,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会议期间本人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在 2021 年 7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解除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现场办公情况

2021 年，本人累计现场办公时间约为 10 天。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其它时间，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听取工作人员对日常事务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交流公司发展的方向与问题；主动关注与公司核心产业相关的市场信息及行业政策，为公司的产业转型创新发展，特别是旅游产业及项目投资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主动询证，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 2. 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监督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4. 加强自身学习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五、任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牵头组织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履职情况进行审查。

2.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和其他委员一起认真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2021 年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使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效发挥了监督和指导作用。

## 六、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的情况下，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本人联系方式：33120894@qq.com。

独立董事：吴奇凌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